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翰一書（4）如果耶穌不是作了我們的挽回祭， 我們的罪根本無法在神面前得以赦免（約壹 2:2-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1:8-2: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1:8-10 說：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”

約翰指出，假教師聲稱人沒有犯罪的本性，人本無罪，也無能力犯罪。他們不單是在掩耳盜鈴，更是在厚顏無恥地說謊。他們輕視罪，自己想成為基督徒，卻又認為自己不需要認罪悔改。耶穌的死對他們毫無意義，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不需要拯救。他們不但不悔改認罪、讓基督的寶血潔淨自己，反而鼓勵信徒犯罪。事實上，我們一生中少不免犯罪，因此必須小心防範。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認罪，太難了吧？有時候，一句‘是我的錯，對不起’，卻好像有千斤重！”經文告訴我們，假教師否認自己犯罪。這個謊言違背了一個基本的真理，那就是：所有人在本性上和行為上都是罪人。我們悔改歸向主，我們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罪就都得到赦免。認罪並不是要神重新接納，而是除掉與神相交上的障礙。然而，對很多人來說，認錯是很困難的，更何況是向神認罪呢！認識自己的弱點需要謙卑和誠實，但大多數人都會假裝自己為強者。我們不必害怕向神揭露自己的罪，因為祂早已知道了。不論我們做了什麼事，祂都不會把我們趕走，只想把我們引到祂跟前。

認罪使我們重獲心靈上的自由，使我們可以享受與基督的相交，也使我們的良心如釋重負，減輕我們的顧慮。但有些基督徒不明白這點，他們的罪咎感太重，因此重複為同樣的罪認錯，還擔心漏了一些罪沒有承認。另外有些基督徒相信自己認什麼罪，神就赦免什麼罪，如果有什麼罪沒承認，一旦離世，就會永遠沉淪。這些基督徒並不明白神容許祂的愛子受死，就是為了讓祂能夠赦免我們。我們當然要繼續認罪，但並不是因為不認罪會使我們失去救恩，而是為了可以與神有更深入更喜樂的相交。真正的認罪包括承諾不再沉迷在罪中。我們必須求神賜力量，使我們在試探再次出現的時候可以勝過罪。

既然神已因著基督的死而赦免了我們的罪，為何我們還要認罪呢？其實當我們認罪和接受基督潔淨的時候，我們就向神承認我們的確犯了罪，並願意離開罪，同時，肯定我們沒向神或向自己隱藏自己的罪，並且承認自己有犯罪的傾向，並倚靠神的能力去克服罪。

約翰一書 2:1 說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

約翰像父親一般稱呼讀者為“小子們”，並非輕視他們，而是表達對他們的愛。他差不多用了一生的時間在牧養事工上，很多的讀者實在是他屬靈的兒女。

約翰向那些感到內疚、認為會被定罪的人作出保證。他們知道自己犯罪，而撒但正要控告並判他們死刑。今天，你有同樣的感覺時不要擔心，宇宙中最好的辯護律師在為你的案件作答辯。耶穌基督是法官的兒子，祂為你辯護。祂已代你接受了刑罰。案件已完結，你不必再接受審訊了。與基督聯合，我們就和祂一樣的安全，因基督已得勝了。

約翰說：“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”儘管有人自稱是無罪的，其實沒有人能達到這麼崇高的境界。我想起曾經有一位講員，在臺上強調沒有人是完美的。後來他越說越誇張，他問：“你們當中，誰見過無懈可擊的人呢？”起先沒有人回應；後來，有一位個子很小的男士在後面舉手。講員問他：“你見過完美的人嗎？”這個小個子站起來說：“不算見過，我沒有見過他，但是耳聞已久了。”講員問：“他是誰？”小個子回答說：“是我太太的前夫。”我相信他一定聽了很多這位前夫的事蹟！但事情的真相是：沒有人真正達到完美的境界。

好幾年前，有一位講員在講道中提到一個家庭準備出去旅行幾天，他們不想帶著小女兒同行，於是托鄰居代為照顧。這個鄰居有四個男孩。他們回來之後，小女孩對父親說：“鄰居家有四個男孩。他們每天晚上都有家庭禮拜。他們的爸爸每天晚上都會為這四個男孩禱告。”女孩的父親說：“那很好啊！”小女孩說：“爸爸，他們的父親求神讓他們做乖孩子，不要做壞事。”女孩的父親說：“那真好啊！”小女孩停了一會兒，接著說：“可是，爸爸，神沒做成呀。”如果我們對自己很誠實地反省的話，我們也會說，神還沒有使我們到完美無罪的地步。約翰說：“我的重生小子們，我的小孩子，我寫這些書信給你們，是要你們不可以犯罪。”神不願見你活在罪中。我們稍後就會知道約翰在約翰一書 5:18 說：“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”意思是，從神得到重生的人，不會去犯罪，不會活在罪中。浪子從豬圈起身、回到父家。他不會一直留在豬圈裏。為什麼？因為他是兒子，他不是豬。我們要知道傳道書 7:20 說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今天，你我或許可以說：“我沒作十惡不赦的壞事。”但是有沒有行善呢？雅各書 4:17 記載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罪有“故意的犯罪”和“無意的犯罪”，你我應當行在光明中。若行在光明中，我們就會明白，我們對神的心意認識得太少了。每個誠實、屬神的兒女都渴望與神相交；但是也都明白自己的行事為人和自己應當有的表現，相去甚遠。人的生命中有罪，罪不分大小，都會破壞人與天父的相交。

據說，有一天司布真過馬路的時候，突然在馬路當中停了下來。他看起來好像是在禱告，他也的確是在禱告。他的同工在街對面等他，問他說：“你在做什麼？你看起來好像是在禱告。你會被馬車撞到的。”那個年代還沒有汽車。司布真說：“我是在禱告。”同工問他：“什麼事這麼重要？”司布真說：“太重要了。有一片烏雲擋在我和我的救主之間。我要在過馬路之前先把這片烏雲挪開。”

今天，很多基督徒行事為人一直在悖逆神，卻不理解為什麼他們不能與神相交。他們必須認識到是罪破壞了他們與神的相交關係。他們必須明白，他們沒有失去救恩，因為約翰接著說：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請注意約翰說：“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。”在這裏，約翰用的不是沒有人情味的“神”，因為即使我們犯錯，神還是我們的“天父”。因此我們要曉得，我們的救恩是倚靠基督為我們所做的大事，而且這事已經做成了。我們在已經做成的事上，也不能添加什麼。我們需要的救恩，全在基督已經成就的事上。

可是我們若要與神相交，還需要認識一些別的事。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”這位中保是誰？祂是“義者耶穌基督”。“中保”的原文在約翰福音中譯作“保惠師”。聖

靈是我們在地上的保惠師，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的保惠師。“中保”是一個法律名詞，是一個勸說求情者、一個幫助者；意思是“在你有需要的時候，隨時都在你身邊幫助你的人”。我們有一位奇妙的天父；我們犯錯時，不會失去救恩；但是，有一個邪惡的靈希望我們失去救恩，那就是撒但。撒但是弟兄的控訴者。啓示錄 12:10 說，撒但在神面前晝夜控訴我們。撒但在神的寶座旁控告你、控告我。記得牠是怎麼控訴約伯的嗎？牠對神說：“如果你讓我對約伯下手，我可以向你證明他會咒詛你。”如果這樣的事發生在我們的生命裏，主耶穌就會介入，作我們的中保。耶穌曾經為我們死！可是控訴者還在，很多人被這控訴者攪擾過。但是請放心，我們的中保遠勝過控訴者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2:2-4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2:2 說：“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

“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”這句裏的“挽回祭”原文和羅馬書中的“挽回祭”不同。羅馬書的“挽回祭”是“施恩寶座”的意思，耶穌是“施恩寶座”，是人與神相會的地方。而在約翰一書這裏，“挽回祭”是“贖價或補償”的意思，因著基督所受的刑罰，已經為我付上罪的贖價。基督是我們的中保，為我們代求，祂親自作我們的贖價。請注意，約翰沒有說：人若悔改，他就有了一個中保，或是人若認自己的罪，他就有一個中保；約翰也沒說，人若經過一些除罪的宗教儀式，他就有一個中保。約翰說：人若犯罪，我們在天父面前有一個中保。在我們口出惡言、還沒悔改之際，在我們心中興起惡念的那一刻，在犯錯的那一刻，耶穌基督已經在神的寶座前為我們代求，而撒但則在那裏控訴我們。因著基督忠實的辯護代求，聖靈向我們顯明我們的罪，於是我們向天父認罪。正如我以前說過的，認罪表示我們是站在神那邊，從神的角度來看自己的罪、承認這是罪。神的兒女若是心誠意正，會渴望討天父的喜悅，會要遵行神的旨意。在詩篇 139:23-24，詩人說：“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”

有一個學者用發生在他家中的事為例，說明神所要求的認罪標準。有一天晚上，他的一個兒子犯了錯，於是他要這個孩子上樓，回到自己房間；如果孩子不認錯，就不可以下樓吃晚餐。這個孩子一直不肯認錯。後來孩子在樓上問爸爸可不可以下樓吃飯。爸爸說：“那要看你怎麼做了。”兒子說：“如果你認為我做錯了，那我向你道歉。”父親說：“這樣的認錯沒有用。”稍後，孩子又從樓上問父親，這次，他改了語氣，說：“既然你和媽媽都認為我做錯了，我想我是錯了。我想下樓吃飯。”父親又告訴孩子，這樣的認錯不夠誠懇。後來父親聽到孩子在樓上幾乎要哭了，孩子說：“爸爸，請原諒我。我知道我做錯了。請你原諒我。”然後小男孩下樓，全家歡歡喜喜地一起吃晚飯，因為他們的心靈已經契合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若是神的兒女，就是神的親人，祂希望與你相交。我不在乎你所持守的那些細瑣儀文。你以為遵守一些教規儀文就能過基督徒的生活。神才不要你作個被設定程式限制的電腦。祂不會這樣對待你的。你是一個有自由意識的人，你也是祂的家人，祂渴望和你相交。我們可以向祂傾吐一些不足為外人道的心聲。

約翰一書 2:3 說：“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”

這節經文和基督徒的安全感毫不相干。約翰是講確據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是一家人。但是我們有什麼確據可以證明這一點呢？神說要遵從祂的誡命，這就是確據。“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”這裏的“誡命”，不是指十誡。約翰不是談律法層面的議題；他是講家人的關係。十誡是頒給以色列國的，每一個文明的國家都以此為依據來制定法律。十誡是頒給還沒信主的人。神為祂自己的家人另有預備，那是給神兒女的誡命。例如在加拉太書 6:2，神對祂的家

人說：“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4:2，保羅對基督的家人說：“你們原曉得，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。”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最後一章，保羅談到一些命令。我算過，在那一章共有二十二個命令，我在這裏舉幾個例子給你聽：第一，“要常常喜樂”，神要你作個喜樂的基督徒；第二，“不住地禱告”，這是禱告的態度，即使你已經結束禱告了，你行事為人的態度，仍要像在禱告時那樣存著敬畏的心。第三，“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”，不要對聖靈說“不”。這是主耶穌給基督徒的一些誡命，我們如果遵守祂的誡命，就能與天父相交，並且因著心中的確據得以享受這樣的團契。我們不是任憑自己的喜好行事。基督徒行事不是為了滿足自己，乃是為了討基督的喜悅。

約翰說：“就曉得是認識他。”請記住，整封書信都是在駁斥諾斯底主義，他們自認擁有超級的知識，其實是錯謬的異端。使徒約翰說真正重要的是認識耶穌基督。我們怎麼確定自己真的認識耶穌基督呢？儘管有很多人相信基督徒擁有安全感，可是這些人卻沒有得救的確據，道理是很明顯的。我們如果悖逆神，就不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。順從基督是基督徒的本質，也就是得到確據的基礎。你只有遵守神的命令，否則就不會有確據，就算你能吹噓，但是在你的內心深處你沒有那個確據。

約翰一書 2:4 說：“人若說‘我認識他’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”

我要說，約翰這番話說得真是直率！在 3 節，約翰已經說過“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”，這是正面的說法。我們是憑著親身經驗認識祂，而不是諾斯底主義玄虛的知識。現在約翰要從負面來談這個題目：不順服基督等於不認識神。這個說法既直接，又容易懂。自稱是基督徒的卻不順服基督，等於是說謊的。換句話說，這種人的人生就是一個大謊言。有很多人自稱是神的兒女，他們真的是嗎？自稱是神的兒女是一回事，但是真正地擁有永生、得到新生命、渴求與天父相交、一心要順從祂，則是另外一回事。我不相信那些不渴慕聖經、不順從基督的信徒真的是神的兒女。我不相信他們有重生的經歷。約翰說得很清楚，我們曉得我們認識祂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。讓我再重複一次，約翰談的不是舊約中頒給以色列國的十誡，他在這裏是談基督頒給教會的誡命。神的兒女若不愛這些誡命，他們就如聖經在使徒行傳 8:23 所說的，是陷在苦毒怨憤之中，受罪孽的捆綁。根據約翰福音 8:29 的記載，主耶穌還在世上的時候，對天父說：“我常做你所喜悅的事。”我不能這樣說，但我可以說，我這一生專門要作祂所喜悅的事。雖然有時候我會失敗、跌倒，但是想討神喜悅的心不會改變。雖然說“信子的人有永生”，但惟有心中熱切渴望遵行神旨意的，才能印證他是真正“信子的人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